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形式审查要点

序号	内容					
	申请资格					
1	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(职称)或者具有博士学位,或者有2名同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(职称)专家推荐;非全职聘用人员:须提供聘任合同复印件和聘任岗位、聘任期限以及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(盖校章或人事处章)作为附件;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我校者:限申请面上、青年科学基金项目,基本信息表中如实填写工作单位信息,个人简历介绍以往研究工作情况,提供与我校签订的书面合同作为附件;在职研究生:须我校为其受聘单位,限申请面上项目、青年科学基金、地区科学基金,须提供导师同意函,非高级职称者还需提供2位同行高级职称专家推荐信;在站博士后:限申请面上项目、青年科学基金、地区科学基金。					
2	已在基金委系统中完善和更新全部个人信息,且只使用唯一身份证件信息 ;填写本人及主要参与人姓名时,应与身份证件一致。					
3	曾使用过其他身份证件申请或参与过项目的,应在相关栏目中说明;确知我校有和自己重名的老师,附2份本人身份证复印件,供基金委查重参考。					
4	申报青年基金项目男性 35 周岁以下 [1984 年 1 月 1 日 (含)以后出生];女性 40 周岁以下 [1979 年 1 月 1 日 (含)以后出生]), 且未曾获得过青年基金(含 1 年小额探索)项目资助,没有被终止或撤销的项目。					
5	申报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男性 38 周岁以下[1981 年 1 月 1 日 (含)以后出生];女性 40 周岁以下[1979 年 1 月 1 日 (含)以后出生],且未曾获得过杰出青年基金和优秀青年基金项目资助。					
	限项规定					
6	上年度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,本年度不能申请同类型科学基金项目;申请人(不含参与者)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(重大研究计划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、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、国合项目除外)。					
7	连续2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得资助(包括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)的申请人,本年度不得申请面上项目。					

	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(职称)者:申请(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)和正在承担(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)不超过3项(资					
8	助期限为1年的应急管理项目除外);优青和杰青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;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					
	担总数范围。					
	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(职称)者: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为1项;作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					
9	负责人,结题当年可申请面上项目;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不限;晋升高级职称后,原来作为负责人正在					
	承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,原来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。					
10	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的项目负责人,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国家杰青以外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;同一年度内,已经申请国					
	家社会科学基金者,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。					
	基本信息					
11	申请代码按照《指南》准确选择申请代码,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(6或4位)。					
12	合作单位信息已填写,且不超过2个,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(参与者中有成都中医药大学以外的,含研究生,即视为有合作单					
12	位)。					
13	青年基金: 3年,研究期限为2020年1月1日—2022年12月31日。					
14	面上项目: 4年,研究期限为 2020年1月1日—2023年12月31日。					
15	重点项目: 5年,研究期限为 2020年1月1日—2024年12月31日。					
16	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: 3 年,研究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—2022 年 12 月 31 日,2019 年直接费用资助强度为 130 万元/项。					
17	申请人、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职称、年龄、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(与学校或附属医院档案一致)。					
18	面上项目主要参与者(不含申请人)一般应≥3人					
10	经费预算按照《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》填报(合作研究外拨资金须签订合作协议留校存档)。					
19	医学科学部资助强度(面上项目:55-60万;青年基金:20-25万)					

	报告正文					
20	下载 2019 最新 word 正文模板,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提纲撰写,无遗漏和缺项,内容翔实、清晰,层次分明,标题突出(勿删除或改动提纲标题及括号中的文字)。 撰写报告正文首页的标题位置添加"报告正文"字样,并删除页眉页脚信息后上传。					
21	立项依据须附主要 参考文献目录。					
22	年度研究计划 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。					
23	项目主持人简历由系统自动生成, 务必提醒申请人在"个人信息维护"里面完善和更新基本信息、个人简介和研究领域参与人请在系统下载《参与人简历模板》并按要求填写并上传,教育经历、科研与学术工作经历、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(课题)情况——均按时间倒序列出,项目主持人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(课题)情况也按时间倒序排序。					
24	工作基础和代表性研究成果涉及的论文应为已发表正式论文,应列出期刊名称、 全部作者及顺序 、论著题目、年、卷(期)、 止页码等 (不超过5项);其他代表性研究成果和学术奖励参照《参与人简历模板》要求(不超过10项)。					
25	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须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、经费来源、起止年月、与本项目的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。(只填未 结题的正在承担的项目)。					
26	申请者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(项目名称及批准号)完成情况、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需进行详细说明,并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(限 500 字)和相关成果详细目录。					
27	申请人或参与者中的高级职称人员,如有申请或在研项目中 所在单位不一致,须说明单位不一致原因。					
	签字盖章页					
28	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亲笔签字 ,并用工整字体书写; 所有人员签字与印刷体姓名使用 同一种语言且要求一致;无个性签名。					
29	所有人员依托单位统一为一级单位;我校的所有人员的单位统一为"成都中医药大学",不能写学院或附属医院。					
30	合作单位公章已盖,且与简表中合作单位名称相同。(合作单位指外单位项目组成员所在的 法人单位红色鲜章 。盖二级单位、附属医院、科技处公章无效); 扫描件彩色打印件无效。					

	附件					
31	医学科学部项目电子版申请书附件中提供不超过 5 篇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著 PDF 文件,论著只上传封面及扉页。 (仅附申请人代表作)					
32	中级及以下职称且无博士学位人员需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同行专家推荐信 ,推荐者亲笔签字,并已 注明单位、专业、职称 等。					
33	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导师同意函,函中需要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,以及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。(另附,与上条中的专家推荐信不能同时使用,但导师可作为同行推荐专家之一)。					
34	有 境外人员 参加的项目:视为个人参与,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,则应通过信件、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,说明本人同意参与本项目申请并履行职责(无标准格式,内容自拟)。					
35	非全职聘用工作人员 提供依托单位合同复印件,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、聘任期限和每年工作时间说明(单位或人事部门盖章) 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人员 提供与依托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。					
36	国家社科基金已结题的申请人,需附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的《结项证书》复印件,并加盖学校法人公章。					
37	如需要,生命科学学部和医学科学部项目附相关的 伦理证明 ,并将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版申请书的附件中。					
	其它注意事项					
38	申请书为 2019 年最新版和正式版(非草稿)。					
39	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 版本号 一致(每次提交后版本号会变,打印最终提交版本); 每一页纸的版本号 必须一致。					
40	纸质文件使用 A4 纸双面复(打)印,一式 1 份,其中封面、签字盖章页单面打印,确保 "NSFC2019" 水印清晰 (试点无纸化项目除外)。					
41	中级职称同时又是在职研究生的申请人不仅须两位同行专家推荐,还需导师同意函。					
42	确认我校申报有和自己重名的老师,纸质版附件后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,供基金委查重参考。					
43	曾用其他身份证申请或参与过项目的,应在申请书中说明。					